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廉政灶采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城管执法局四楼会议室

签订时间: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是

甲方(甲方):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乙方): 西安言西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5年廉政灶采买项目)(QHY-2025-ZB-004)(合同包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根据服务区域划分责任范围,为甲方指定的办公点厨房提供 2025 年廉政灶采买服务,确保各办公点职工按每日要求的餐次和标准正常就餐,保证各项采买品质优良且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

第三条 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1、采买内容及要求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 标准,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精米二级及以上;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6 标准或 GB1535 标准,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验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面粉:必须符合小麦粉 GB1355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蔬菜类:必须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

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肉类、冷冻产品：应具有相关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蛋类：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水产品：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水果：时令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杂粮及调味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清洁及易耗用品：餐纸、易耗品、洗洁精等达到使用规范。

注：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相关规定。

2、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乙方应按照食堂要求的配送清单按照规定时间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加班的，乙方应保证加班期间食材的供应，并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检查、清洗厨房设备，如有任何安全隐患须及时向甲方相关负责人报告，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扶贫网采购任务。

(2) 配送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具体品类、规格来供应产品，保质保量，准时准点满足食堂需求；乙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甲方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2) 乙方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乙方承担；

(3) 米、面、油主食类、肉类、调味品、杂粮等食材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每周送货 1 次或 2 次；蔬菜水果、肉类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 1 次，确保蔬菜新鲜；

(4) 乳制品根据食堂需求每 1—2 天送货 1 次；

(5) 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乙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6) 所有食材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甲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注：乙方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均需提供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防疫）合格证明跟随配送清单一起存档，乙方应按照满足人体均衡营养摄入的食材配送标准来制定详细、具体、合理的食材配送计划。

3、服务质量：合格（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4、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保管员、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①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②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等应提供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

③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④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⑤ 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当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

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乙方，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管理员不定时抽查；

⑥食材购回后，保管员和厨师共同验收，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⑦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2) 甲方单位根据有关服务规范规定，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检查不通过或质量不符合标准，将按以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乙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准时合格的配送服务；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②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需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乙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原材料；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原材料，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③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伍拾柒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捌角叁分 (¥ 572360.83 元)；

2、按月据实结算，次月 5 日前乙方将上月实际配送清单及费用交于甲方，经甲方审核且双方无异议、甲方报财政部门审批流程通过后支付上月全部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上月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依据服务内容和要求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并承担其职务行为职责。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服务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要求达到本项目要求。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5、甲乙双方如因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处罚。
- 6、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当月服务费。
-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服务费或无故拖欠服务费一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撤回派驻人员。甲方须承担追加一个月服务费违约金；如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算甲方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8、乙方在工作中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失甲方声誉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除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9、乙方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招标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此处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未央区连心路51号

电话: 029-86284301

签约时间: 2025.4.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

以东南三环以南南飞鸿广场3号楼15

楼1508室

电话: 18809231731

签约时间: 2025.4.15

